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樓905-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 更新計劃上限	5
— 重選退任董事	6
— 上市規則的規定	7
— 股東週年大會	7
— 責任聲明	7
— 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更新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的日期；
「最後更新決議案」	指 就更新10%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釋 義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顧問、代理以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李東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905-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及(e)重選退任董事。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因供股或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的情況外）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968,510,5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993,702,11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而發行授權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更新計劃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行認購股份而增至4,968,510,578股。為了向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該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董事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上限，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佔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已更新」計劃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

現有10%之計劃上限為465,252,257股股份，即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日期起，合共45,3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被註銷。自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日期起，尚有44,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35,95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且於已終止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供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為335,984,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

倘「更新」計劃上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968,510,5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上限將重新設定為496,851,057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96,851,057股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及獎勵。鑒於已發行股份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行認購股份而增至4,968,510,578股，故除非計劃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得「更新」，否則現有計劃上限不能繼續發揮其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之原意。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其獲授權利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之計劃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後，本公司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購股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及王成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讓股東可就重選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及王成先生作出知情決定，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樓905-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968,510,57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496,851,05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提供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規定，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該法例的條文，則可由資本中撥付。根據該法例，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會相應減少。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購回其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內各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45	0.123
五月	0.135	0.113
六月	0.145	0.094
七月	0.133	0.110
八月	0.126	0.104
九月	0.118	0.093
十月	0.197	0.099
十一月	0.149	0.117
十二月	0.122	0.10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37	0.103
二月	0.128	0.115
三月	0.119	0.10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6	0.103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

李嘉先生（「李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策略官。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媒體營運及廣告業務擁有12年的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為北京國廣光榮廣告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國際廣播電台(CRI)對內頻率的媒體推廣和廣告銷售。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擔任北京寬視神州廣告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Asia Media集團(日本東證上市公司)業務開發部總監。李先生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北京韻洪廣告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全資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北京愛耳貝思廣播廣告有限公司之媒介總監及副總經理。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李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7,93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曉東先生（「吳先生」），50歲，執行董事。吳先生獲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超過18年審計、會計及金融經驗。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吳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彼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3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16,003,000股股份及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v)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吳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王成先生（「王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投資官，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經濟學與商學碩士學位，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初加入本集團，歷任投資者關係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監、主席助理等職位。王先生於公司運營、投資管理、業務重組、財務管理、法務、商業談判、危機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IBM Global Finance。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王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的12,166,000股股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王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本公司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因董事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權力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因釐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的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而可能造成的開支或延誤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金額；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7. 「**動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在「更新」上限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905-6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05-6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王成先生及李東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